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代码：314001

二〇二六年九月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民政事业发展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低保家庭认定，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宣传教育，拟定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四）负责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五）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推进婚俗改革。

（六）执行市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落实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九）负责区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 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

（十一）会同区残联等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5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3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38.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6.3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03.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03.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03.99	**总计**	62	4,903.9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03.99	4,90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8.12	4,838.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9.10	349.1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9.53	179.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97	120.9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8.60	4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0	12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8	39.5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1	84.81					
20810	社会福利	1,172.76	1,172.76					
2081001	儿童福利	167.29	167.29					
2081002	老年福利	578.42	578.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7.04	427.04					
20811	残疾人事业	749.77	749.7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749.77	749.77					

	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25.10	1,825.1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33	38.3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86.77	1,786.77					
20820	临时救助	72.14	72.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14	72.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54	450.5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9	2.9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7.56	447.5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4.32	94.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4.32	9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1	1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1	19.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	3.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229	其他支出	46.37	46.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37	46.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37	4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3.99	534.22	4,36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8.12	514.72	4,323.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9.10	228.13	120.97			
2080201	行政运行	179.53	179.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97		120.9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8.60	4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0	39.58	8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8	39.5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1		84.81			
20810	社会福利	1,172.76	247.00	925.75			
2081001	儿童福利	167.29		167.29			
2081002	老年福利	578.42		578.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7.04	247.00	180.04			
20811	残疾人事业	749.77		749.77			
2081107	残疾人生	749.77		749.77			

	活和护理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25.10		1,825.1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33		38.3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86.77		1,786.77			
20820	临时救助	72.14		72.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14		72.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54		450.5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9		2.9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7.56		447.5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4.32		94.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4.32		9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1	1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1	19.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	3.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229	其他支出	46.37		46.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37		46.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37		4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5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6.3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38.12	4,838.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51	19.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6.37		46.3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03.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03.99	4,857.63	46.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03.99	**总计**	64	4,903.99	4,857.63	4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57.63	534.22	4,32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8.12	514.72	4,323.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9.10	228.13	120.97
2080201	行政运行	179.53	179.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97		120.9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8.60	4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0	39.58	8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8	39.5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1		84.81
20810	社会福利	1,172.76	247.00	925.75
2081001	儿童福利	167.29		167.29
2081002	老年福利	578.42		578.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7.04	247.00	180.04
20811	残疾人事业	749.77		749.7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49.77		749.7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25.10		1,825.1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33		38.3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86.77		1,786.77
20820	临时救助	72.14		72.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14		72.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54		450.5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9		2.9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7.56		447.5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4.32		94.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4.32		9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1	1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1	19.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	3.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73	30201	办公费	0.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3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0.00	30206	电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58	30207	邮电费	4.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8.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3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9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8.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2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35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6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8.97	公用经费合计					4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37	46.37		46.37	
229	其他支出		46.37	46.37		46.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37	46.37		46.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37	46.37		4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相关数据，则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无相关数据，则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903.9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54.84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老年福利等方面资金收支不同程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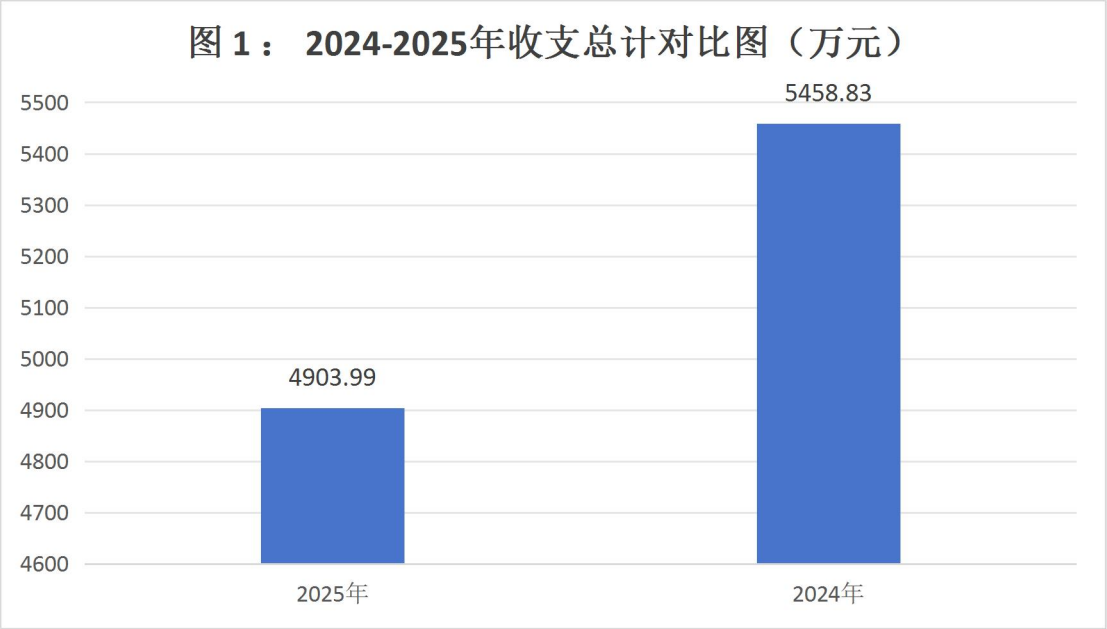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903.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03.9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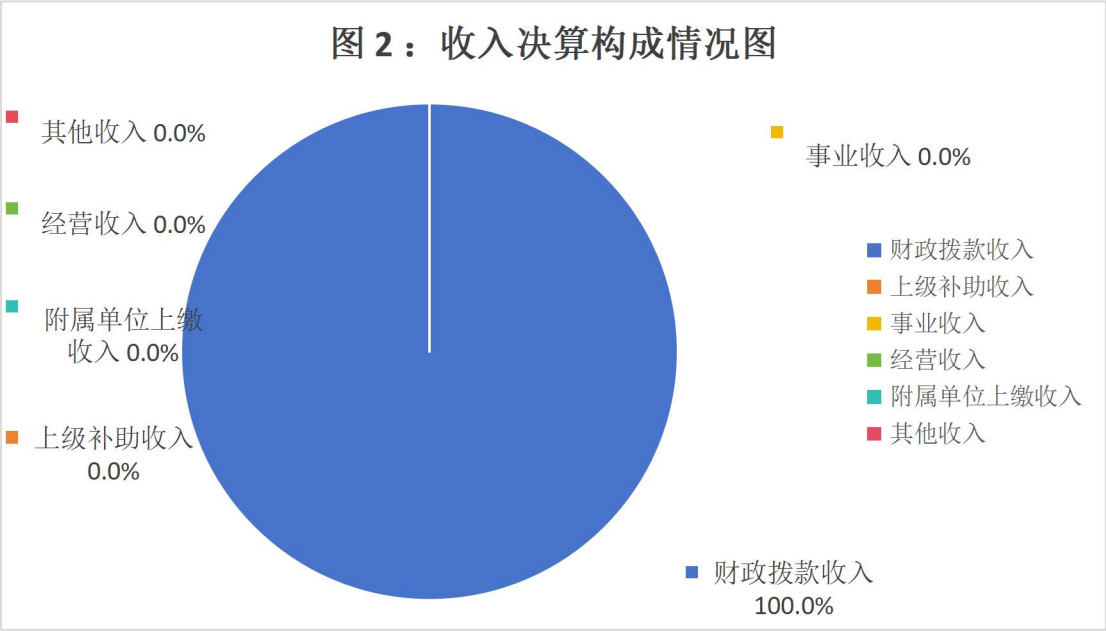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90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22 万元，占 10.9%；项目支出 4,369.77 万元，占 89.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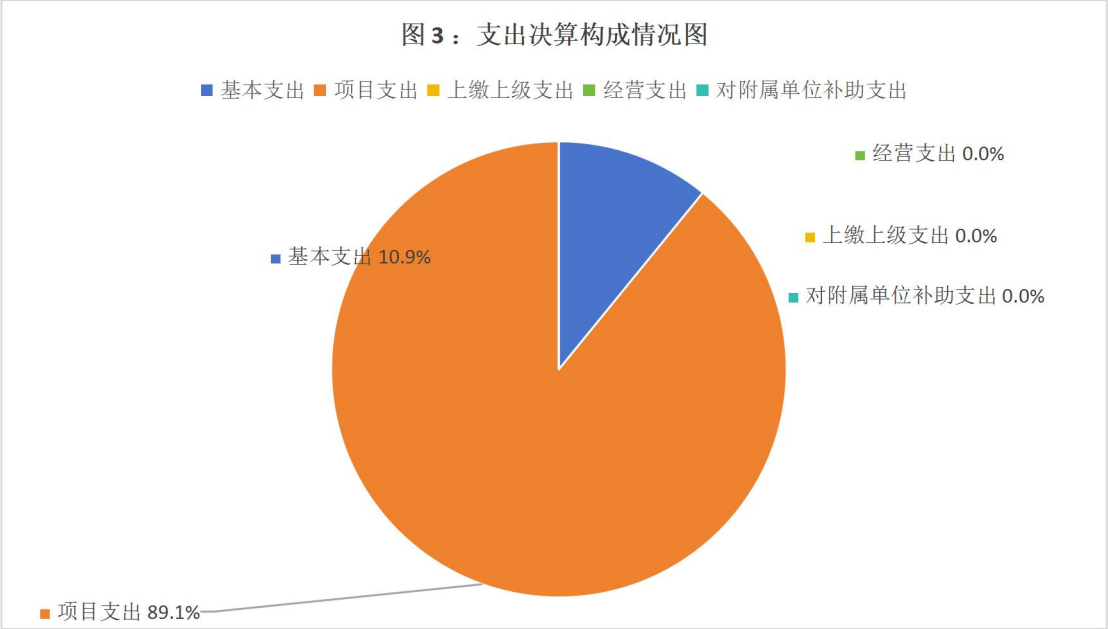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903.9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554.84 万元，降低 10.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老年福利等方面资金收支不同程度减少。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903.99万元,比上年减少554.84 万元，降低 10.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老年福利等方面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4,903.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4.84 万元，降低 10.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老年福利等方面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857.63万元,比上年减少298.01万元，降低5.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老年福利等方面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4,857.63万元，比上年减少298.01万元，降低5.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老年福利等方面资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37万元，比上年减少256.83万元，降低84.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老年福利等方面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46.37万元，比上年减少256.83万元，降低84.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老年福利等方面资金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不涉及此类收支；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不涉及此类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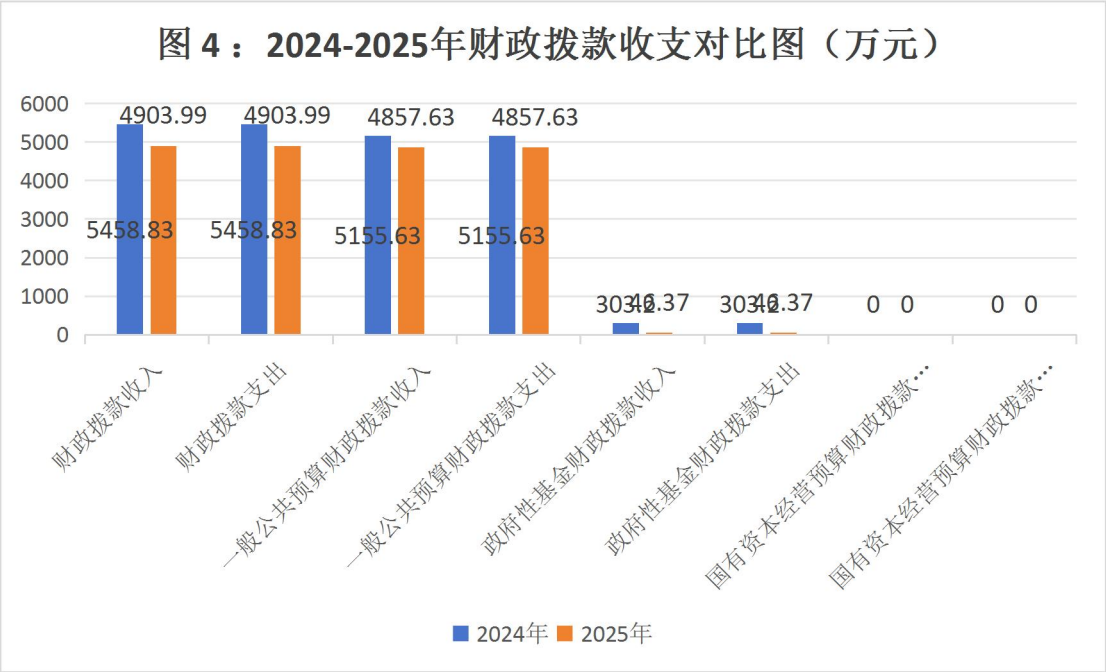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0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比年初预算减少 921.4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及项目未支出；本年支出 4,90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比年初预算减少 921.4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及项目未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比年初预算减少 68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及项目未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比年初预算减少 68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及项目未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6.7%，比年初预算减少231.54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及项目未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7%，比年初预算减少231.54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及项目未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不涉及此类收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不涉及此类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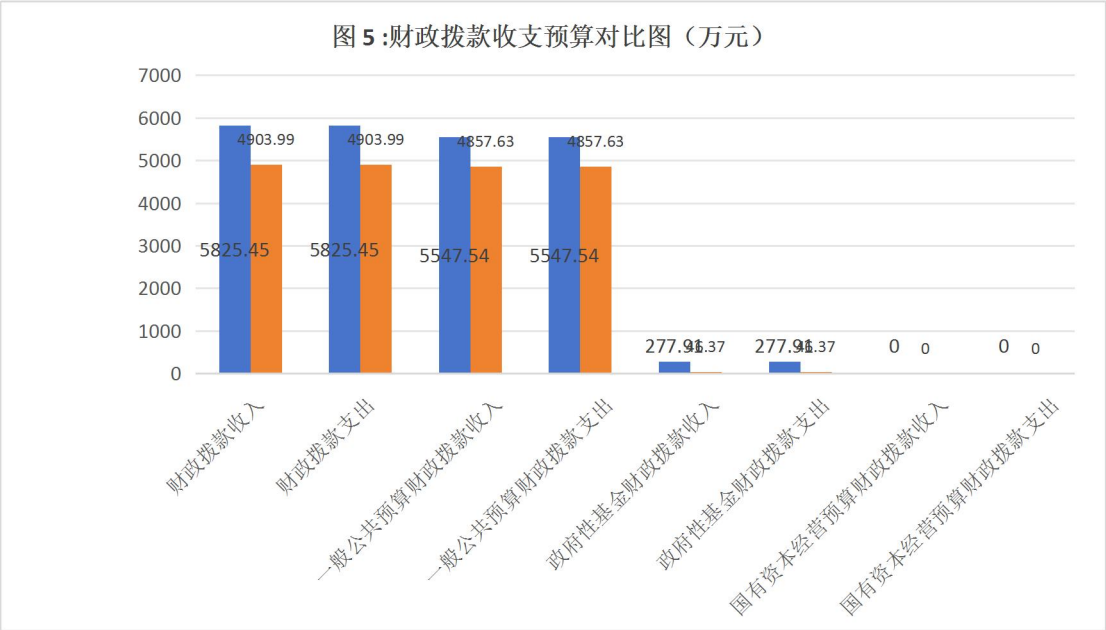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03.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38.12 万元，占 98.7%，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9.51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46.37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其他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

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4.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5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17.13 万元，降低 27.5%。主要原因是人员较减少、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9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36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2个，涉及资金432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46.3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石财社[2024]111 号)(农村低保)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 5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资金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预算规定、资金申报流程，完成了资金的使用，有力保障了民政事业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石财社[2024]111 号)(农村低保)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石财社[2024]111 号)(农村低保)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0 万元，执行数为 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项目产出等。未发现问题。

（2）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1">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石财社[2024]111号)(农村低保)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950</td><td>到位数：</td><td>950</td><td>执行数：</td><td>950</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95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95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95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断提高救助保障水平。</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2">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人数</td><td>4073</td><td>已完成</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td><td>≥98%</td><td>≥98%</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标准</td><td>按标准执行</td><td>按标准执行</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40）</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断提高救助保障水平。</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4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able>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3）(石财社[2024]122 号)(城市低保)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项目产出等。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石财社[2024]122号)(城市低保)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预算数：</td><td>6</td><td>到位数：</td><td>6</td><td>执行数：</td><td>6</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断提高救助保障水平。</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2">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td><td colspan="2">救助人数</td><td>69</td><td>已完成</td><td>10</td></tr>
</table>

		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8%	≥98%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情况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断提高救助保障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4）(石财社[2024]111 号)(临时救助)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项目产出等。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1">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石财社[2024]111号)(临时救助)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23</td><td>到位数：</td><td>23</td><td>执行数：</td><td>23</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3</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3</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3</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人数</td><td>≥180 人</td><td>已完成</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td><td>≥98%</td><td>≥98%</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发放率</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标准</td><td>按标准执行</td><td>按标准执行</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4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5）(石财社[2024]122 号)(孤儿生活费)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项目产出等。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4]122 号)(孤儿生活费)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已完成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98 人	已完成	10
		质量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标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情况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4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6）(石财社[2024]126 号)(重度残疾人)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2.6 万元，执行数为 2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项目产出等。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石财社[2024]126号)(重度残疾人)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 rowspan="3">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预算数：</td><td>232.6</td><td>到位数：</td><td>232.6</td><td>执行数：</td><td>232.6</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32.6</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32.6</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32.6</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保障好残疾人基本生活，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人数</td><td>≥3150人</td><td>已完成</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标准</td><td>按标准执行</td><td>按标准执行</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保障好残疾人基本生活，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td><td>有所保障</td><td>有所保障</td><td>4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7）（石财社[2025]24 号）（高龄津贴）2025 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171 万元，执行数为 45.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项目产出等。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5]24 号）（高龄津贴）2025 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一般公共预算）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171	到位数：	45.171	执行数：	45.166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45.171	其中：财政资金	45.171	其中：财政资金	45.166	

<table>
<tr><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高龄津贴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使每一位适龄老人都能享受到惠民政策。</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4">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人数</td><td>≥7945人</td><td>已完成</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控制在预算成本内</td><td>按标准执行</td><td>按标准执行</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99.99%</td><td>99.99%</td><td>9</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40)</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每一位适龄老人都能享受到惠民政策</td><td>有所保障</td><td>有所保障</td><td>4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99</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8）(石财社[2024]121号)(基金)(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专项福彩公益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项目产出等。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石财社[2024]121号)(基金)(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专项福彩公益金预算</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2</td><td>到位数：</td><td>2</td><td>执行数：</td><td>2</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6">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适老化改造数量</td><td>20 户</td><td>20 户</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改造对象认定准确性</td><td>准确</td><td>准确</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改造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每个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平均标准</td><td>1000 元</td><td>1000 元</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able>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落实有效率**	100%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9）(石财社[2024]124号)(孤儿助学工程)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项目产出等。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4]124号)(孤儿助学工程)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4</td><td>到位数：</td><td>4</td><td>执行数：</td><td>4</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实施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就读中专以上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3">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助人数</td><td>4 人</td><td>20 户</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开始至学业结束</td><td>按规定执行</td><td>按规定执行</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资助标准</td><td>1 万元</td><td>1 万元</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100.0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40）</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实施孤儿助学工程 ,资助就读中专以上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td><td>保障</td><td>保障</td><td>4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10） 孤儿生活费(三保)（区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58万元，执行数为2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项目产出等。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孤儿生活费(三保)（区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预算数：</td><td>20.58</td><td>到位数：</td><td>20.58</td><td>执行数：</td><td>20.58</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0.58</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0.58</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0.58</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8">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人数</td><td>≥98人</td><td>已完成</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孤儿生活费按时发放率</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标准</td><td>按标准执行</td><td>按标准执行</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40)</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4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1） 困难群众春节一次性救助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4 万元，执行数为 22.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项目产出等。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春节一次性救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4	到位数：	22.4	执行数：	22.155	99%
	其中：财政资金	22.4	其中：财政资金	22.4	其中：财政资金	22.15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节日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切实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4449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情况		99%	99%	8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节日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切实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不涉及	不涉及	4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8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